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勞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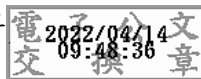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74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376550000A\_1110074525\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檢視及修正學生請假規定，以符合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3899號函辦理。
- 二、次依行政院111年1月19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1、2）場次」紀錄，討論案第7案決議略以，某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未納入生理假規定，不符合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第2段及第7段。因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理成熟度，應納入懷孕、分娩等假別。
- 三、爰請貴校依上開說明修正相關規定。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1/04/15



1110001275